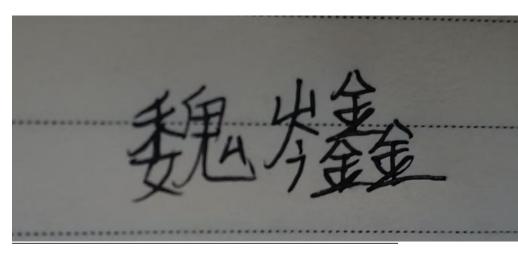
## 山东大学学生实践团队成员须知

- 1、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行领队负责制,各团队设领队(专业教师或学生工作系统教师)和指导老师各一名。
  - 2、各团领队在申报立项、领取经费、开展实践和总结工作中全权负责。
- 3、各团队严谨假借社会实践名义开展与社会实践立项内容无关的各种形式 活动。
- 4、各团队应持接待单位的接收证明和团队立项申请书在学院团委(指导单位)登记立项。实践活动中,注意与校区团工委值班老师保持联系,增强活动的宣传效果,确保活动安全开展。实践完毕后,在开学后两周内向队长所在学院团委、指导单位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实践成果、宣传海报、团队成员个人小结(每人一份)和接待单位的评语等。
- 5、各团队成员应听从整个团队的安排尽量不外出,严格遵守实践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充分、有效采取线上措施进行相关实践,不得擅自开展线下实践活动,遵守国家和学校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团队安排的实践任务,不擅自单独行动,对自己的行动与安全负责。
  - 6、各团队成员应积极的对实践活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 7、各团队成员如遇意外情况需退出实践活动,应向领队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离队。领队应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将具体情况报队长所在学院团委、指导单位。
  - 8、各团队成员应衣着得体,举止文明,谦虚有礼。
  - 9、各团队成员应遵纪守法,维护山东大学的声誉和形象。
  - 10、各团队负责人应组织好团队完成学校和接待单位交给的任务。
- 11、各团队领队应妥善处理团队内的分歧,遇意外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团队的团结和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
- 12、各团队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办好有关事宜,各项事物应由集体讨论决定,统一意见后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
  - 13、各团队须尊重接待单位的协调安排,不得擅自向当地组织提无理要求。
  - 14、各团队严禁随意接受贵重礼品及现金。
  - 15、本守则的解释权归共青团山东大学委员会所有。

领 队 签 字:

## 弘慧敏

队 长 签 字:



2022 年 1 月 2 日